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1. 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1. 补贴标准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 24号）文件，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0元/人/月，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05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50%执行（52.5元/人/月）。